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55-03R1

修正案号: 39-4534

- 一. 标题: 检查电路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执行过MOD 0739C28 改装的EC 155 B 和 B1 型直升机。

注: 己完成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24A011要求的EC 155 直升机也在本指令要求的范围内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F-2004-057R1, 2004年7月21日颁发;
- 2、EUROCOPTER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24A011;
- 3、EUROCOPTER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No.24A011R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E155-03, 39-4427

CAD2004—E155-03(修正案: 39-4427, 2004年5月13日生效)的 颁发是由于曾发现12 A 面板线路出现短路导致起落架不工作,要求完成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 24A011规定的工作。本指令的颁发考虑了完成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 24A011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意见,并要求完成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 24A011R1要求的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对于EC 155直升机,如未完成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No. 24A011要求的工作: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飞行小时内,完成EUROCOPTER EC 155紧急

服务通告(ASB) No. 24A011R1 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
2、对于EC 155直升机,如已经完成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No. 24A011要求的工作: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飞行小时内,完成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24A011R1 第2. A. 2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8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8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